公告编号: 临2020-022

证券代码: 600000

优先股代码: 360003 360008

可转债代码: 110059

证券简称: 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可转债简称: 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 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49人,注册会计师869人(较2018年末增加83人),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¹,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毕马威华振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¹ 因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尚未完成,业务规模信息为 2018 年度数据。

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 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 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石海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具备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窦友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窦友明 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具备多年的证券业 务从业经历。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宋晨阳,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在毕

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具备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合计人民币715万元,与去年同期一致,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145万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是以毕马威华振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根据已知信息,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

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